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池建市函〔2020〕534号

关于鼓励本市与外市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 参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的通知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部、规划建设部、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九华山经发处、建设环保处、社会保障局，市开发区经发局、建设局，平天湖商旅局、建设环保处，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建筑业企业：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本市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池州市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池政办秘〔2020〕51号)文件精神，现就鼓励本市与外市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接受有本市建筑业企业参与的联合体投标。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严禁在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中设定各类排斥联合体投标的条件。

二、联合体成员一般不超过三家，凡未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本市建筑业企业均可与外市具备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具体资质等级要求以项目的招标公告为准。

三、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中标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四、在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各成员施工任务，其中本市企业所占份额应占施工合同总价的 40%以上。

五、本市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视为企业独立完成的业绩在资质申报和信用评价时

予以认可。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信用评价时，对联合体各成员分别给予同等值信用加分。

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联合体施工项目的监管，督促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责任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